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1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10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十人，实到十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邓伟明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 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

随着公司业务持续快速的发展，为精准锚定发展航向、凸显核心业务优势，进一步塑造清晰的品牌认知、提升资本市场辨识度与综合竞争力，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对证券简称进行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由“中伟股份”变更为“中伟新材”，新简称更贴合公司主营业务属性，能够更精准、全面地传递公司在新发展阶段的价值定位，也将更清晰地展现公司未来的发展蓝图。

本次变更不存在利用变更证券简称影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误导投资者等情形，变更后的公司证券简称来源于公司名称，不存在与其他上市公司证券简称相同、相似或者仅以行业通用名称作为证券简称等相关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发行并上市的股票（证券代码：2579.HK）的证券简称“中伟新材”保持不变。

综上，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变更公司证券简称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公告》等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五日